

图克镇文化宫东侧内部道路沥青造面工程（三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HHZB-2025-077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乌审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图克镇文化宫东侧内部道路沥青造面工程（三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43.82万元，招标人为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图克镇文化宫东侧内部道路沥青造面工程（三次）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图克镇文化宫东侧内部道路沥青造面工程（三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图克镇文化宫东侧内部道路沥青造面工程（三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渠道查询。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9-16 09:00:00到2025-09-22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获取或邮箱报名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28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10楼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28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10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1.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5年09月16日09点00分—2025年09月22日17点30分（周六日除外）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森二期底商S2-103号获取磋商文件。

2.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获取或邮箱报名获取；

3.获取磋商文件时所需要提供的资料：

3.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2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；

3.3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渠道查询截图。

注：1.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一份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，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同时还需提供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等信息。2.未到指定地点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，视为无效投标，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乌审旗嘎鲁图镇赛汗路水务公司大楼十楼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：18847787767

邮件：170266933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合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森二期底商S2-103号

联系人：那女士



电话：15647750725

邮件：73812840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朱亚拉图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